
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本公司設置「ESG發展委員會」並下設「公司治理小組」，負責推動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。於每年一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，114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，於115年1月30日提報董事會，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項目	執行情形說明
供應商承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政策。2. 本公司堅持遵守法律、道德、環境與品質標準，並期望所有供應商亦須遵循相同標準，114年度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共83份。3. 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包括要求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、資通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等議題遵循承諾。
教育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14年新進員工誠信政策教育訓練共10人受訓。2. 114年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各級主管及員工共382人，參與誠信行為及道德行為線上教育訓練宣導，並完成相關測驗。
法規宣達	將誠信行為及道德行為宣導上傳至本公司KM教育訓練專區，透過平台持續向員工進行誠信及保密責任宣導。
承諾	114年度新進員工入職簽署員工保密誓約書16份。
定期檢核	<p>本公司針對重要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，已建立涵蓋道德誠信、利益衝突迴避及反貪腐等議題之風險辨識與管理機制，並依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，持續進行風險檢視與管理，並視營運特性及風險變化，彈性調整風險管理方式。</p> <p>114 年度，各單位（含子公司）透過既有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機制，持續辦理相關風險之辨識與控管，並由權責單位及稽核單位依職掌進行必要之查核與追蹤，以降低潛在貪腐及不當行為之發生風險。</p> <p>114 年度，經檢視未發生貪腐情形及反競爭行為。</p>

<p>檢舉制度/檢舉人保護</p>	<p>本公司設置獨立且暢通之檢舉管道，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就涉嫌違反法令、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提出檢舉；檢舉案件由發言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受理，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指定專責人員或調查小組進行後續查證。</p> <p>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</p> <p>稽核主管：受理內部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及承攬商之檢舉。</p> <p>本公司對檢舉案件之受理與查證，均採取嚴格保密原則，並透過獨立管道辦理，以確保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獲得充分保護；對於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，保證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任何不利處分或報復。</p> <p>另為兼顧被檢舉人之權益，本公司於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作成處理或懲處決定前，將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，並留存相關紀錄，以確保處理程序之公正性與正當性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	--